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天健审[2023]96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58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3]9661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情况报告》），同时《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本所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8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34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6
二、《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经营许可.....	8
三、《问询函（二）》问题 5.关于股东.....	9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二、发起人和股东.....	15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四、发行人的业务.....	1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2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附件一： 主要业务资质.....	38
附件二： 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附件三： 销售合同.....	51
附件四： 采购合同.....	5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由于上游核心器件的采购来源差异较小，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是不同厂商设备差异的主要来源；2) 公司在锥形束 CT 成像、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等领域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其中 3 项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3) 公司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 5 项，2021 年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书》，清华大学以排他方式授予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费 500 万元；4) 2011 年，同方威视向朗视有限转让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资产及技术等，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 with 产品重要技术指标的关系，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和技术难度；(2) 公司核心技术与上述领域技术的对应关系，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主流水平的比较情况；(3) 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公司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5 项共有专利的内容，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许可使用费是否公允，《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5) 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等资产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样机和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作用；(6)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主要核心技术来自清华大学或同方威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公司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5 项共有专利的内容,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许可使用费是否公允,《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原始取得，其中，浙江朗视的 1 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浙江朗视。

1. 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的内容、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许可使用费是否公允，《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所述。

2. 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共有的 1 项专利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共有的 1 项专利的内容、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许可费用、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所述。

3. 与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共有的 1 项专利

发行人与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共有的 1 项专利的内容、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许可费用、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所述。

4. 与基骨智能共有的 1 项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基骨智能共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内容
ZL202311336337.5	基于 CBCT 图像的多类别牙齿分割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 CBCT 图像的多类别牙齿分割方法及装置，该方法包括：对牙齿 CBCT 图像进行上下牙区域分割，得到牙齿 CBCT 图像对应的多张牙齿水平切层图；从所有牙齿水平切层图中确定出目标牙齿水平切层图，并根据目标牙齿水平切层图，确定其所包含的所有牙齿的牙齿参数；根据所有牙齿的牙齿参数，并对所有牙齿进行单颗牙齿分割，得到每颗牙齿对应的分割结果，以合并所有牙齿的分割结果，作为牙齿 CBCT 图像的牙齿分割结果。可见，实施本发明能够通过对于牙齿 CBCT 图像的自动分割，提升对于牙齿 CBCT 图像的分割可靠性及准确性，进而可以提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内容
			高对 3D 牙齿模型的重建有效性，从而有利于后续对牙齿相关情况进行准确分析。

发行人与基骨智能已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HY-3-2023-0168)、《变更协议》(HY-3-2023-0168-1)及《变更协议》(HY-3-2023-0168-2)，约定：(1)甲(指基骨智能，下同)乙(指朗视仪器，下同)双方自主实施本专利的主体包含甲乙双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甲乙双方可以单独实施该共有专利，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许可(普通实施许可、独家许可、独占许可、分许可等)、转让。(3)该共有专利相关技术的后续改进如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如由一方单独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改进方所有。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未许可或向第三方转让相应专利，发行人实施相应专利不涉及与基骨智能进行权益分配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经营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类许可和备案时间主要为 2020 年以后。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经营许可取得时间与公司生产经营时间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许可、产品完工入库表、销售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之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类许可和备案外，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其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 SmartVPro、CephPro3D、Ultra3D 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完成了续期，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新增二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相应更新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

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浙江朗视取得相应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前，相关产品未对外销售。

除上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类许可和备案持续有效，发行人不涉及因未取得相关许可而开展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三维数联报告期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朗视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许可与该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时间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许可而开展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问询函（二）》问题 5.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1) 水木创信、水木愿景、荷塘探索存在关联关系，水木创信、水木愿景实际控制人吴勇系荷塘探索投委会成员及监事，同时担任荷塘探索基金管理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2) 发行人董事李广超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3) 2017 年 12 月，钱志明通过入伙利金科技间接入股朗视有限并取得控制权，同时引进郝群及海宁海睿进行财务投资；2022 年 2 月，郝群向钱志明转让 71.6846 万股发行人股票；目前钱志明分别通过海宁海睿、宁波鑫欧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2%、0.10%。

请发行人说明：（1）荷塘探索、水木愿景、水木创信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荷塘探索、水木愿景、水木创信等机构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李广超与吴勇的关系；

(2) 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除发行人的监事袁丽琴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核查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2. 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之情形外，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张文宇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增加2023年1月至6月未导致新增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20221231 内控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2.28 万元、5,662.34 万元、5,140.12 万元及 1,984.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20221231 内控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无保留结论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起人和股东”和“三、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2.34 万元和 5,140.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水木创信

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水木创信的经营范围等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水木创信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10108596099100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水木愿景

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水木愿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变化。根据水木愿景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水木愿景之基金管理人由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79）。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方威视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方威视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CS”标识。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70号），批复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393.00万股，其中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69.50万股，持股比例22.68%。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锥形束CT、软件以及隐形矫治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更新、续期及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类型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医疗器械产品型号/名称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朗视仪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23060951	Ultra3D	2032.07.18 (续期)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械注准 20192210324	SmartVPro	2029.06.17 (续期)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192210322	CephPro3D	2029.06.17 (续期)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京环辐证[P0041]	/	2028.11.06 (续期)
5	境外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认证		埃及卫生部	785/2021	Dental X-ray Tomographic System: Smart (3D,3D-X) HiRes (3D,3D-Plus,3D-Max)	2028.05.11
6	境外医疗		澳大利亚药物	DV-2021-MC-18601-1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 system, head/neck	2026.09.24

序号	证件类型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医疗器械产品型号/名称	有效期至
	器械销售许可/认证		管理局			
7	境外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认证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	20601220003	Smart3D	长期
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江朗视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79号	/	2025.07.13 (更新)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械注准 20232171842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028.10.10 (新增)
10				浙械注准 20232171895	口腔数字印模仪	2028.10.18 (新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的主要业务资质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用锥形束 CT、软件以及隐形矫治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85.38 万元、40,181.89 万元、37,412.12 万元及 20,443.4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40%、99.26%、98.87%、99.3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郝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群持有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0% 的股权，郝群直接及通过与其一致行动人赵鸽来（系郝群配偶）共同控制海宁海睿、海宁富道、宁波鑫欧特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95%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此外，王周林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因持有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从而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除上述附件二所示关联方外，因王周林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周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6 月金额
------	----	-------------------

交易类型	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金额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服务	99.25
	关联租赁	66.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5.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43.81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3.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同方威视及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等服务、向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医疗保险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金额
同方威视	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6.1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医疗保险服务	58.57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维修服务	9.45
清华大学	检测服务	3.21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11.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技术服务系根据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及清华大学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书》计提的许可费用；其他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上述服务提供方均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且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较近，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相应服务有利于增强相应服务的稳定性和便利性。

(2) 关联租赁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承租同方股份及同方威视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金额
同方股份	房屋建筑物	66.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租赁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发行人长期承租上述出租方的相应物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承租相应物业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为265万元。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销售为向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金额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43.8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发行人向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系由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2) 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及其配偶钱少蓉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明、钱少蓉	浙江朗视	1,656.93	2023.01.12	2023.11.16	否

上述担保金额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实际发生金额，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收款	同方股份	11.5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81
应付账款	同方威视	14.20
应付账款	清华大学	11.91
其他应付款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 5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曹宇宁、王海燕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6 号楼 1508	71.73	2023.10.17-2024.10.16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2234 号	住宅	居住
2	周秀兰	发行人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海怡庄园 18 号楼 2 层 5 单元 201	86.23	2023.07.12-2024.07.11	京(2020)密不动产权第 0004747 号	住宅	居住
3	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六层 605C 单元	573.69	2023.09.28-2024.09.27	-	无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公
4	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B 座六层 615A 单元	684.64	2023.11.11-2024.11.10	-	无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公
5	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朗视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 370 号 2 号楼 401 室、405 室、305 室	- (注)	2023.09.11-2024.09.1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8164795 号	工业	住宿

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与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只租赁了“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 370 号”不动产的三间房屋（2 号楼 401 室、405 室、305 室）作为宿舍，因此实际租赁面积与所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8164795 号）所载房产面积不一致，且前述《宿舍租赁合同》未载明实际租赁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发行人从北京东升博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的 2 处房屋尚未取

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从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处承租的 1 处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部分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L202210898081.6	一种平板探测器	发明专利	2022.07.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211136767.8	一种基于自动对焦的数字 化口腔全景重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10177430.X	一种彩色结构光图像快速 颜色分类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02.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10211612.4	一种彩色结构光校准方法 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10284886.6	一种 CBCT 图像截断伪影 抑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310317549.2	一种头颅摄影装置参数校 准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211705921.9	实时扫描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2320053919.1	三维扫描仪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320706774.0	一种医疗床用便捷立式挂 装平行同动护罩	实用新型	2023.04.0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2211743373.9	一种口腔 CT 用下颌支撑 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2211586	一种成像装置	发明	2022.1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731.X		专利	09	取得	
12	发行人	ZL202310943815.2	一种彩色结构光的点云上采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2010967600.0	一种基于 CBCT 影像的牙弓曲面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1711456142.9	一种固定角度旋转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基骨智能	ZL202311336337.5	基于 CBCT 图像的多类别牙齿分割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16	浙江朗视	ZL202223562947.0	一种牙科摄影装置的连接部件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7	浙江朗视	ZL202223564459.3	一种矫治器自动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浙江朗视	ZL202320036914.8	一种扭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2311336337.5 的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基骨智能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一项共有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数字化正畸业务的排牙设计过程需要，发行人与基骨智能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HY-3-2023-0168）、《变更协议》（HY-3-2023-0168-1）及《变更协议》（HY-3-2023-0168-2），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所述，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自主实施相应专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专利共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注册/申请号	取得方式
1	LARGEV	10	发行人	2023.08.14 至 2033.08.13	69503276	原始取得
2	朗视	10	发行人	2023.08.21 至 2033.08.20	69509407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2023SR1138458	口腔数字化智能处理系统[简称：FusionOne]2.0	发行人	2023.07.01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2	2023SR1123086	口腔数字化扫描软件[简称：SmartScan]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项域名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usionalign.com	发行人	京 ICP 备 16024545 号-2	2018.12.12	2026.12.12
2	fusionalign.cn	发行人	未实际使用	2018.12.12	2026.12.12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合同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受限制的银行货币资金 12,250,992.15 元，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存在受限制的银行货币资金 2,753,016.90 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之合同外，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之合同外，发行人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之合同外，发行人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专利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强化颞骨专用锥形束 CT 领域的技术储备，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同意向发行人转让颞下颌关节数字化三维测量评价方法（专利号：ZL202210930059.5，申请日：2022.08.04），发行人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首付款，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至 2042 年间将前述专利转化的软件模块（由发行人单独定价）形成的销售额的 20% 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的 50 万元首付款已经支付。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0.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2.26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0.1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2.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钱志明、毕忠、李广超、张文字、吴宏新、钱晓峰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晓庆、张陶伟、郑建明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孙宇、李琳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浙江朗视	15%
三维数联	20%

2. 其他税费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009，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朗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249，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度起三年内浙江朗视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三维数联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60 号）、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3	454.581133
2021年最后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项目	《关于2021年最后一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项目公示的公告》及其附件	2023	10.7905
口腔锥束CT能谱成像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协）作任务书》	2023	28.3

本所认为，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3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66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0.64%，未超过 10%。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凭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66 人，其中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前述外，发行人当月 3 名员工离职，未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瑕疵而受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或未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瑕疵等原因，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滞纳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并且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下同）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23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案件统计表，本所律师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Billion Prima Sdn Bhd、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	同方威视、清华大学	基于法庭调查评估	知识产权纠纷	二审诉讼程序中
2	同方威视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90	买卖合 同纠纷	一审诉讼程序中
3	同方威视	马来西亚 Ditta Technology Sdn Bhd	1,347.57	买卖合 同纠纷	一审诉讼程序中
4	同方威视	深圳盐田港跨境电商运 营中心有限公司	281.11	买卖合 同纠纷	一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5	同方威视	深圳盐田港跨境电商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594.8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诉讼程序中

根据同方威视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资料，同方威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其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上述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钱志明及总经理张文字分别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张文字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钱志明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钱志明及张文字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明及张文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报告期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	107	66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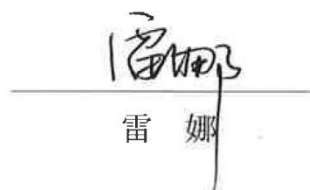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永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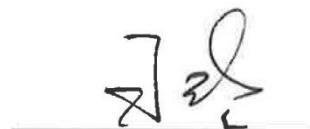


董 昀



雷 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

（一）中国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医疗器械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1	朗视仪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23060951	Ultra3D	2032.07.18
2			国械注准 20163061223	Smart3D	2026.01.18
3			国械注准 20203060635	Smart3D-X	2030.07.07
4			国械注准 20213060034	Smart3D-Xs	2031.01.14
5			国械注准 20173064260	HiRes3D	2027.08.06
6			国械注准 20173064259	HiRes3D-Plus、HiRes3D-Max	2031.08.02
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械注准 20192210324	SmartVPro	2029.06.17	
8		京械注准 20192210322	CephPro3D	2029.06.17	
9		京械注准 20222170093	FusionAlign-A、FusionAlign-B、 SmileAlign-A (定制式无托槽矫治器)	2027.02.10	
10	浙江朗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03060545	Smart3D	2025.06.04
1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械注准 20222170180	0.5、0.75、0.8、1.0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	2027.04.25
12			浙械注准 20232171842	FusionAlign-II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2028.10.10
13			浙械注准 20232171895	FusionScanner (口腔数字印模仪)	2028.10.18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类型	颁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朗视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64号	2022.09.30-2026.01.28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京环辐证[P0041]	2023.11.07-2028.11.06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1108966065	2013.12.02 (备案日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9736	2021.02.01 (备案日期)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非经营性 -2020-0068	2021.2.7-2025.5.17
6	浙江朗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79号	2023.02.10-2025.07.13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F8040]	2022.07.28-2027.07.27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驻海宁 办事处	33139609Q6	2020.08.24 (备案日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392918	2020.07.31 (备案日期)
10	三维数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2号	2020.07.22-2025.04.16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海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22号	2022.09.08 (备案日期)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11089609ZA	2020.04.09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类型	颁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8647	2020.04.02 (备案日期)
1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非经营性 -2020-0116	2020.7.17-2025.7.16

(三) 中国境外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授权区域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朗视仪器	欧盟地区	TÜV Rheinland	Dental X-ray Tomographic System	HD 60129173 0001	2023.06.15 (注)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X 2081048-1	2024.06.15
2	朗视仪器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门	“朗视”牙科 X 光电脑断层系统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1042 号	2024.07.24
3	朗视仪器	阿联酋	阿联酋卫生和预防部	LARGEV SMART3D-X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CBCT), DEVICE	DRCLAS-2021-002882	2024.06.09
4	朗视仪器	埃及	埃及卫生部	Dental X-ray Tomographic System: Smart (3D,3D-X) HiRes (3D,3D-Plus,3D-Max)	785/2021	2028.05.11
5	朗视仪器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公共卫生部门	Unidades Radiográficas, Dentales	16931831202100000006P	2026.05.18
6	朗视仪器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	HiRes3D/HiRes3D-Max/ Smart3D Dental X-RAY Tomographic System	GC650501273919	2024.01.19
				Smart3D-X	GC6538722-103511	2027.09.11
7	朗视	缅甸	缅甸食品药品监	Smart3D	2410-G-006685	2024.10.18

序号	持证主体	授权区域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仪器		督管理局	Smart3D-X	2410-G-006856	2024.10.24
				HiRes3D	2410-G-006684	2024.10.18
				HiRes3D-Plus	2410-G-006631	2024.10.16
				HiRes3D-Max	2410-G-006683	2024.10.18
8	朗视仪器	智利	智利卫生部	Smart3D	221495040	长期
9	朗视仪器	泰国	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Smart3D Dental X-ray Tomographic System	65-2-2-2-0003369	2024.12.31
				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64-2-2-2-0008627	2025.12.31
10	朗视仪器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卫生部	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sistema de tomografia de rayos x dental	EMB-CN-22-02842	2027.12.21
11	朗视仪器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卫生部	Smart3D/Smart3D-X/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GM2087/2022	2025.05.10
				Smart3D/Smart3D-X/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MN1865/2022	2025.07.05
				Smart3D-X	AI2297/2021	2026.12.13
12	朗视仪器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卫生部	Smart3D-X	TT/X/TO 05884/12/22	2027.12.16
13	朗视仪器	摩洛哥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Smart3D/Smart3D-X/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2022/DM/DPS/DMP/18	2028.01.15
14	朗视仪器	秘鲁	秘鲁卫生部	Smart3D/Smart3D-X/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DBC0961E	2027.06.17
15	朗视仪器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 system, head/neck	DV-2021-MC-18601-1	2026.09.24

序号	持证主体	授权区域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6	朗视仪器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卫生部	Smart3D	20601220003	长期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 项欧盟地区证书（编号“HD 60129173 0001”）已经过证书上载明的有效期，该等证书为发行人基于 MDD 法规申请的相关 CE 证书。2017 年 4 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采用关于医疗器械的新规则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发行人已按照 MDR 相关要求递交相关产品的 CE 认证申请。为避免欧盟市场上医疗系统和患者所需设备的供应中断，欧盟医疗器械协调小组发布规定 EU 2023/607，据此，在按照 EU 2023/607 规定提交相应申请和履行特定程序的情形下，发行人持有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有效的 MDD 证书将继续保持有效，有效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就前述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附件二：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志明与其兄弟钱志达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3	江西兄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4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6	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7	浙江博赛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8	浙江兄弟潮乡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9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0	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钱志达配偶刘清泉担任经理
11	BROTHER HOLDING US, INC.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达配偶刘清泉担任董事
12	BROTHE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3	BROTHE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4	BROTHER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及其配偶刘清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BROTHER CISA (PTY) LT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6	BROTHER INDUSTRIAL SA (PTY) LT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7	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8	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	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持有 74.69%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9	浙江兄弟特种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20	江西兄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21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持有 51% 的股权，钱志明持有 49%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6154% 的股权，钱志明及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23	海宁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钱志明姐妹钱志妹持有 5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钱志明持有 50% 的股权
24	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	钱志明、钱志明兄弟钱志达及钱志明姐妹钱志妹担任董事
25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郝群持有 37.80% 的股权，郝群配偶赵鸽来持有 28.35% 的股权
26	慧众同鑫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7	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珠海海睿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珠海海睿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湖州泓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湖州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湖州海德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州博嘉海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宜春鑫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州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44	湖州泓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州泓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上海睿亿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47	湖州熙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湖州熙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州熙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常州泓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睿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郝群配偶赵鸽来持有 9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52	水木启程	水木创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创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吴勇持有 32.449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北京水木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6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845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苏州水木中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6923%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青岛水木康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3458%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安义水木康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6543%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54.5455%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62	共青城水木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4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厦门水木锦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16.6667%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厦门水木锦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水木锦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吴勇持有 3.125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6.2264%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0.9901%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北京水木众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6%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北京水木众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水木众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5%的股权，吴勇担任执行董事
69	北京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0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1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2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3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兼经理
74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5	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6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7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8	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9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80	北京清测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81	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兼经理，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0%的股权
82	北京智马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宇及其配偶吴莹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83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
84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
85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独立董事
86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7	济南威仕达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配偶的姐妹持有 79.21%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88	济南科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95.39%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89	济南奥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90	山东广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90%的股权且担任经理
91	山东捷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92	海宁市正阳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晓峰的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93	北京仕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琳担任执行董事
94	河北鸿叶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琳的母亲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95	合肥利美锐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俞冬梅的母亲持有 100%的股权
96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97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98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9	新鸿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3572%的股权
100	津海威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权
101	北京鉴知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80%的股权
102	江苏鉴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鉴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3	同方威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04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05	中检科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北京方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70%的股权
107	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65%的股权
108	清渝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51%的股权
109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10	NUCTECH TECHNOLOGY (MACAO)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11	Nuctech Sydney Pty Lt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112	Nuctech Warsaw Co., Limited Sp.zo.o.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99.99%的股权
113	Nuctech Ankara Güvenlik Sistemleri Sanayi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114	NUCTECH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5	NUCTECH PANAMA, S.A.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6	NUCTECH DO BRASIL LTDA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7	Nuctech Middle East FZCO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8	Nuctech Technology L.L.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9	Nuctech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0	CRESCIENDO SPA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1	同方威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2	Nuctech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3	Nuctech Management(HKL)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124	Nuctech LAO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5	Nuc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26	Secure Technology Value Solutions In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27	Nuctech Netherlands B.V.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28	Concordia Technology Lt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95.00% 的股权
129	Nuctech Maro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0	NUCTECH PERU S.A.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1	NUCTECH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2	NUCTECH AUCKLAND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3	NUCTECH KENYA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4	NUCTECH LONDON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5	NUC&TECH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136	NUCTECH BOLIVIA S.R.L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

附件三：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新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ltra3D 销售协议》（H-1-2023-06367）及《变更协议》（H-1-2023-06367-BG1）	相对方向发行人订购 5 台 Ultra3D 产品，发行人授权相对方在授权期间内全国范围销售前述产品。	2023.06.21

附件四：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变更协议书》 (HY-2-2021-0360-2)	双方同意对《采购框架协议》（HY-2-2021-0360）作出调整，将原协议的履行期限顺延，发行人承诺每月提货数量不少于 22 片平板探测器，并在 2024 年 9 月底提走全部库存。	2023.10.31
2		《采购框架协议》 (HY-3-2023-0207)	发行人向相对方采购 200 个传感器模块，相对方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开始供货，发行人自相对方供货时起 18 个月内全部提取完毕。	2023.11.13